

附表七

(機關名稱)面談紀錄表(第○次)		
面談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○午○時○分		
面談地點：		
面談紀錄：		
接受面談人	實施面談人	記錄人員

- 註：1. 面談內容及紀錄與資料均應保密，不得對外洩漏。
2. 面談紀錄內容須包含機關要求改善事項及當事人回應事項等。
3. 面談過程原則應客觀、具體記錄相關事件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另如有相關佐證資料，應於陳閱面談紀錄表時併附。
4. 接受面談人如不願簽名，記錄人員應予註記。